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基础电信业务经营（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经营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3日）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（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经营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0日）；通信广播卫星系统的开发、管理；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设计、开发；与上述卫星业务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工程设计、工程承包；进出口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基础电信业务（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3日）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（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）；通信广播卫星系统的开发、管理；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设计、开发；与上述卫星业务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工程设计、工程承包；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；销售计算机、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汽车；出租办公用房；进出口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

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未变更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7日